

#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曲远校字〔2022〕26号

---

##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校内申诉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的申诉行为及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院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院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分、处理决定不服，向学院提出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全日制在校各年级各专业学生。

**第四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院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工作方针处理学生的申诉。

###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五条** 学生对学院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分、处理决定不服，须在收到（或应当收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出申诉。

1.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和取消学籍、退学处理决定；

2.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处理决定。

**第六条** 受理申诉的机关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会一般由十三人组成，组成人数为单数。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院长

副主任：学生管理副院长、教学管理副院长

委员：教学管理部门主管、学生管理部门主管、学院法律顾问、学生所在系部主任、学生所在系部行政副主任、学生所在系部教师代表、学生本人辅导员、校学生会主席、学生所在系部学生会主席、学生所在系部学生代表，与申诉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能担任校申诉委委员。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七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院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本人的姓名、班级、学号、电话及其他基本情况；

2.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3. 本人签名；
4. 提出申诉的日期；
5. 相关证据材料等。

**第八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1. 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2. 申诉材料不齐全，限期补正。过期不补的视为不再申诉。存在以下情形的，不予受理：

1. 超出申诉范围或超过规定期限的；
2. 自动撤回申诉或者接到申诉处理决定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
3.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的。

**第九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在自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产生对申诉的处理决定。

###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应当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解决。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依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1. 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2. 原处理决定依据不当或者处理明显不当的，作出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决定或建议。对变更留校察看（含）以下处分的，直接作出决定；对变更开除学籍处分的，提出建议，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变更留校察看（含）以下处分的决定，以学院名义发布，为学院的最终决定。

**第十三条** 受理申诉的单位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并存入申诉人档案。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签收；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并在校内布告栏内公告。申诉处理决定书上写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基本情况；

（二）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三）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四）本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五) 学院申诉委处理决定;

(六) 做出决定的日期。

**第十四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五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的机关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 第四章 关于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请求，或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程序的，对没有请求的听证，在实施前应征得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委员会成员担当。

**第十七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2) 决定听证的延期、终止或者终结；
- (3) 询问听证参加人；
- (4)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5)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6) 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十九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一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 (2) 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3) 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4)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 (5)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 (6)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二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

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9月19日印发

印 30 份